

湖北民族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及新图书馆 卫生间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mdzfcg-2019047)

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A 说 明.....	9
1.适用范围.....	9
2.定义.....	9
3.磋商费用.....	9
B 磋商文件说明.....	9
4.磋商文件构成.....	9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解释.....	9
6.磋商文件的修改.....	10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0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8.要求.....	10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10
11.报价要求.....	11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
1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等编制要求.....	11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2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12
E 磋商.....	13
18.磋商小组.....	13
19.磋商工作基本原则.....	13
20.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3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
22.磋商程序.....	14
23.采购失败后处理方式.....	15
24.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15
F 签订合同及其他事项.....	15
25.成交通知书.....	15
26.签订合同.....	15
27.履约保证金.....	15
G 合同条款.....	15
28.合同条款.....	15
H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15
29.服务期限.....	15
30.付款方式.....	16
I 质疑和投诉.....	16
31.质疑和投诉.....	16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18
一、评审办法	18
二、评审步骤	18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19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0
三、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1. 磋商函	28
2. 报价一览表.....	29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0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6. 施工组织设计	33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34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35
附表三：进度计划.....	36
7. 项目管理机构.....	37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7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38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9
8. 资格审查资料.....	40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0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41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2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3
(5) 未拖欠劳动者工资承诺函.....	44
(6)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45
(7) 建筑市场一体化网站查询结果.....	46
9.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47
10.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8
11. 其他材料.....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湖北民族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及新图书馆卫生间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湖北民族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等规定，根据鄂采计【2019】-23785号文件的规定，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就湖北民族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及新图书馆卫生间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开标的法定家数，第一次采购失败，现发布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湖北民族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及新图书馆卫生间改造工程

二、项目编号：hbmdzfcg-2019047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湖北民族大学，对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及新图书馆卫生间进行改造，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施工及验收标准。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四、采购预算：46.693762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否则报价无效。

五、响应商资格要求

5.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2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5.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且未有其他在建项目。

5.4 根据恩施州人社发【2016】23号“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及此意见的补充通知（恩施州人社发【2017】35号）规定，供应商到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无因拖欠劳动者工资受到行政处理处

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无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5.5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系统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5.6 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录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在我州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内外企业和人员信息以《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信息公示的信息为准（企业及拟派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须打印网络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响应商可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均加章红色公章）、投标报名登记表（见公告后附件）和响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单到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行政楼 527）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7.2 采购文件（电子版）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7.3 对非本地报名人不便到指定地点购买采购文件者，可电邮（hbmyztb@163.com）资质材料。经电话确认预审通过后，以银行汇款方式向学校如下账户缴纳文件制作费（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不接受个人汇款）。文件制作费经确认到账后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放采购文件。

收款单位：湖北民族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分行学院路支行

开户帐号：1817001529020001037

八、现场踏勘：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联系人:于涛 , 联系电话: 15997791919。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湖北民族大学行政楼 5 楼 525。

9.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湖北民族大学官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采购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 湖北民族大学

采购人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

联系处室: 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 (行政大楼 5 楼 527 室)

联系人: 段老师

联系电话: 0718-8459856

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湖北民族大学 采购人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 联系处室：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 (行政大楼 5 楼 527 室)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0718-84598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名称	湖北民族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及新图书馆卫生间改造工程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民族大学，对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及新图书馆卫生间进行改造，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施工及验收标准。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五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贰分（¥466937.62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按实际年度提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近年类似业绩年份时间要求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
1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3	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名称; (2) 采购人的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拆封”。
14	书脊写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湖北民族大学行政楼 5 楼 525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同上
17	磋商到场人员要求	所有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1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9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2	磋商结果公示媒体	湖北民族大学官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所叙述的项目。
1. 2 本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湖北民族大学
2. “监督部门”系指：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
3. “供应商”系指：向湖北民族大学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内容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书；
- (4)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解释

5. 1 供应商依法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进行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2 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且成交后，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采购人可以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应认真仔细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否则其相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并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谈判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2 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11.3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大写数字有不同的，以大写数字叙述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部分项的价格及总计。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其投标为无效响应。

11.5 填写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3)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本次竞争性磋商拒绝联合体参与。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开始时应是合格的供应商。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等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须打印，副本可以提供签署或盖章完备的正本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的修改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和改写。若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3.4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顺序进行装订。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卸式胶装成册（若响应文件采用活页打孔或订装，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5 响应文件的纸张

响应文件用纸的外形尺寸统一为A4纸规格。

1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等

规定的所有内容。

1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8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9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合封在一个包封中，封套上需注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封口应加盖骑缝章。

14.2 磋商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递交。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磋商时间和地址送达。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5.5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5.6 所有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E 磋商

18. 磋商小组

18.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磋商小组由邀请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 磋商工作基本原则

19.1 遵循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

19.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利；

19.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19.4 以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基本依据，确定成交候选人；

2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0.2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0.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均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构成项目评审报告的组成内容之一，对供采双方均有约束力。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磋商程序

- 22.1 在磋商会议开始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确认其身份资格。
- 22.2 磋商顺序的确定：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 22.3 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作公开唱标。
- 22.4 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
22.5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及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如响应文件不满足审查表所列各项审查内容，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2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8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2.10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2.13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进行公开唱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 供应商最终报价时需考虑最终报价所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订合同时，成交商须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成交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与最终报价的价格不一致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商自行负责。
 -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最后报价进行报价评分。

23. 采购失败后处理方式

23.1 如项目评审当天,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对参与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提出书面磋商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F 签订合同及其他事项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湖北民族大学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无质疑和投诉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合同的补充协议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G 合同条款

28. 合同条款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H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29. 服务期限

2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付款方式

30.1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I 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均应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且成交后，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31.2 供应商在结果公示期间内，对评审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

31.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书面进行投诉。

31.7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附注：供应商出具的质疑函须符合上述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31.8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质疑。

质疑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39号湖北民族大学行政楼5楼527。

质疑电话：0718-8437996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湖北民族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及新图书馆卫生间改造工程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民族大学，对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及新图书馆卫生间进行改造，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施工及验收标准。

三、项目预算金额及工期

项目预算约¥466937.62元(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招标,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三、磋商报价

1. 报价应体现节约资金的原则，响应商报价含材料、施工、验收等所有费用，以总价作为磋商评标报价。
2. 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响应商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现场磋商后进行最后报价、现场唱标。最后报价为磋商评审依据。
3. 磋商申请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一份明细报价，无明细报价的为无效磋商申请。

四、验收要求及付款方式

施工完毕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指定日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者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验收依据:按部门验收要求及标准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五、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四章 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最后报价、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二）竞争性磋商

（三）报价

（四）价格评议

（五）技术评议

（六）商务评议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此表无须供应商填写及递交，仅用于评委评审时查看。)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法人代表身仹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6	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或带二维码的网上打印件加盖公章）原件		
7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建筑工程）原件		
8	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原件		
9	专职安全员还须提供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原件（或带二维码的网上打印件加盖公章）		
10	拟派项目部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的劳动合同书原件及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推3个月，开标当月不算）的社保材料原件：（社保明细表+发票（或电子回单））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络电子回单。		
11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系统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12	企业及拟派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须打印《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网络查询结果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说明：1. 在“供应商”一栏中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以上各项只要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就不通过。
3. 发证机关的证明材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材料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4. 上述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须真实有效，上述证件原件及证明材料应单独装在一个档案袋内，并附原件清单（原件清单格式自拟，注明内容及份数，标明供应商名称。），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送达谈判现场。（上述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须有对应的复印件）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此表无须供应商填写及递交，仅用于评委评审时查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按规定格式填写，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6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未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承诺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多处错漏一致； b.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 d.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代表；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说明：1. 在“供应商”一栏中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以上各项只要有一项不合格，符合性审查就不通过。

三、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最后磋商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2.2.2	价格部分 (30 分)	<p>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所占分值</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1) 质量	施工方案	10 分	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保证项目安全、工期进度、质量等。（0-10 分）
	投入物资、机械	4 分	根据项目需求，投入的施工设备、机械、材料的配置、数量、时间安排、是否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0-4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3 分	根据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投入是否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提供施工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根据自控体系是否完整，能否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质量标准进行评分。（0-5 分）
	安全施工措施	5 分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有详细、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的得 3 分。
	技术组织措施	3 分	施工技术、工序协调、人员安排、材料、机械选用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0-3 分）
	文明施工	5 分	根据提供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的

		措施		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5分）	企业状况	3分		投标人企业简介说明3分。根据投标人企业简介说明是否详细、详尽，条理是否清晰等情况从低到高依次酌情打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3分		机构设置、人员设置（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是否齐备合理。根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素质、业绩综合评分，（0-3分）
	工期承诺	3分		对工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0-3分）
	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承诺	9分		工程质量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质保期承诺2年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文明施工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3分）；安全生产目标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3分）。
	类似业绩	16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推36个月）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6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标书制作情况	1分		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情况（内容完整、规范、条理清楚、装订整齐、目录页码齐全等）酌情评分，最高得1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5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		1)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4 计分办法

3.4.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价格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

3.4.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4.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4.4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项目需求书》要求，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二、 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 工期

_____。

四、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项目需求书
6. 项目报价单
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 项目款的支付：_____。
2. 项目结算：_____。

八、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恩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解；
2. 向恩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九、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了相应格式的, 供应商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 没有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的内容自拟格式,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不提供的内容, 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在此,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从投标截止日算起)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 (补充材料) (如有);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网址: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计划工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并予以全部确认。	

说明：

1. 报价含所有施工机具使用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及规费税金等涉及到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施工进度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7.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1. 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2. 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网上打印件加盖公章）；
3. 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推3个月，开标当月不算）的社保材料复印件：（社保明细表+发票（或电子回单））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络电子回单。

说明：其它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由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自行添加配置。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附相关证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 加 工作时间		从事建造师年限			
现所在地		联系电话及地址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此处后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件、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推3个月，开标当月不算）的社保材料复印件：（社保明细表+发票（或电子回单））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络电子回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相关证件)

姓名		性 别		年龄	
职务		专业职称		学历	
参 加 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工程年限			
现所在地		联系电话及地址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此处后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件、中级职称证复印件、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推3个月，开标当月不算）的社保材料复印件：（社保明细表+发票（或电子回单））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络电子回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全本（空白页可不复印）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率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时间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在此附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类，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以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经营活动中
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未拖欠劳动者工资承诺函

(格式内容自拟)

根据恩施州人社发【2016】23号“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及此意见的补充通知（恩施州人社发【2017】35号）规定，供应商到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无因拖欠劳动者工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无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系统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供应商名称： 盖章

(7) 建筑市场一体化网站查询结果

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录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在我州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内外企业和人员信息以《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信息公示的信息为准（企业及拟派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须打印网络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建造师	备注

注：1.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三个中的任意一个即可（附复印件）。

2. 近三年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推 36 个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任意一项的证明资料)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建造师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